

## 書面質詢

根據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資料，截至 2016 年 9 月，本澳分層建築樓宇中，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的有 4,478 幢，較 2008 年的 3,403 幢多出 1,075 幢，增加速度驚人。隨着樓齡老化，樓宇外牆鋼筋外露、簷篷或石屎剝落情況時有發生，間中更會擊傷途人，對公眾構成安全威脅。

雖然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早已明確規定業主需要每五年對建築物作檢驗維修及保養，但法律生效多年，既沒有強制監管、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，致使執行效果不彰。為應對樓宇失修問題，香港屋宇署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接受檢驗人員申請註冊，並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，明確業主有責任就樓宇的公用部分、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進行檢驗及維修。

澳門為鼓勵樓齡達三十年或以上、樓層七層或以下的低層樓宇業主對大廈進行保養維修，房局屋於 2009 年開始推出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》，但有關計劃僅資助維修或更換樓宇大門、供電、供水、排污設施，並無包括外牆維護及樓宇檢驗。日前，房屋局透露，計劃擴大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範圍，建議大廈驗樓亦可獲得資助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計劃於何時將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》的範圍擴至樓宇檢驗以至外牆維修？

二、為減少因樓宇失修而對公眾構成的威脅，當局會如何對樓宇檢測和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等維修制訂指引、加強相關宣傳和監管工作？

三、當局會否為合資格的樓宇檢驗人員設立登記制度，並公開提供有關名冊予公眾查閱，以方便居民尋找合適的驗樓人員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7 年 2 月 21 日